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2日，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公司拟购买717万股本公司股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据此，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前述股票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股份，此次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终止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以上股份回购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数量、金额、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7,170,02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2.41%；实际使用资金总额约为8727.54万元；实际起始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终止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

二、成交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区间为10.36元/股至13.65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12.17元/股。

三、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授予激励对象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将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关于股份买入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